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1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。

(三)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(五)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山山先生主持, 董事会秘书王晓颖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、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方面没有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，反对票0，弃权票0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，反对票 0，弃权票 0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